# 抗日根据地
# 统一累进税制研究

胡荣明　赵元成◎著

江西人民出版社
Jiangxi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全国百佳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抗日根据地统一累进税制研究 / 胡荣明，赵元成著. —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22.3
ISBN 978-7-210-13572-2

Ⅰ. ①抗… Ⅱ. ①胡… ②赵… Ⅲ. ①农村革命根据地—税收管理—研究 Ⅳ. ① F812.9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21) 第 229802 号

**抗日根据地统一累进税制研究**

胡荣明　赵元成　著

责任编辑：陈才艳
封面设计：上　尚
版式设计：同异文化传媒
出版发行：江西人民出版社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三经路 47 号附 1 号
编辑部电话：0791-88612505
发行部电话：0791-86898815
邮　　编：330006
网　　址：www.jxpph.com
E-mail：jxpph@tom.com　web@jxpph.com
版　　次：2022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2022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787 毫米 ×1092 毫米　1/16
印　　张：22.5
字　　数：300 千字
ISBN 978-7-210-13572-2
定　　价：58.00 元
赣版权登字—01—2021—675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承 印 厂：南昌市红星印刷有限公司
赣人版图书凡属印刷、装订错误，请随时向江西人民出版社调换，
服务电话：0791-86898820

## 作者简介



胡荣明，男，1981 年 4 月生，江西余江人，先后毕业于上饶师范学院、南昌大学、华东师范大学，现为上饶师范学院朱子学研究所讲师。命属“将军”，尝操持中学教师、房地产经理、科研秘书等业；性耽“读书”，于历史、哲学、法学、经济学均有涉略，但浅尝辄止。研究方向飘忽不定，2011-2015 年在杭州师范大学法学院工作期间，得缘亲炙法学大家范忠信教授，又有赵元成等众学友加持相助，故倾力于抗日根据统一累进税制研究，本书即为那一段青葱岁月的最好回报与纪念。



赵元成，男，1975 年 11 月生，安徽淮安人，先后毕业于安徽大学外语系、浙江大学，获法学博士学位。现为杭州师范大学沈钧儒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曾任美国康奈尔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2019-2020）、杭州师范大学沈钧儒法学院副院长（2013-2019）、兼任浙江省行政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等，主要从事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法治教育、法律文化等领域的教学研究工作。主持国家社科基金等各类项目近十项，发表学术论文数十篇。

责任编辑：陈才艳
装帧设计：上西装帧设计 13041070488
封面税票供图：段志清

本书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抗日根据地统一累进税制研究（15BDJ040）”结项成果

# 代序

本书两位作者都是我的同事和诤友。元成曾为我作了五年副手，荣明曾为我做了五年行政秘书。在那五年里，他们对我的工作支持帮助良多；从那时至今，我们一直常就学术问题相互切磋。

2010 年 10 月，我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调杭州师范大学工作，奉命组建法治中国化研究中心，启动学校“攀登工程”项目之一“法治中国化研究”系列课题工程。这一研究中心旨在全面考察近代以来中国法制变革的利弊得失，特别是考察移植法制与本土资源的亲疏离合关系，为实践中移植法制“水土不服”“法与愿违”等问题提出具体解决方案，为法治生活方式在中国真正实现而建言献策。在杭州市政府有力支持下，作为高端人才引进配套工作方式安排，除了大额度科研启动经费外，学校允许我提名引进两名学术骨干，一名行政事务助手。于是，我们引进了余钊飞、黄晓平两位应届博士（博士后）为科研骨干，并聘用胡荣明硕士为行政助手。为协助研究中心管理，法学院安排朱炜、赵元成两位同事出任研究中心副主任。研究中心自 2011 年 5 月成立起，五年里展开了一系列研究活动——办年刊，办网站，组织系列课题研究，组织系列丛书，组织名刊学术专栏，举办系列学术研讨会，举办系列学术讲座，组织学术沙龙和读书会，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受到了学界同行关注。后来由于时势变化及我提前退休，朱炜专任副院长并主持工作，元成转任副院长接着又出国进修，荣明调离杭州并攻博上海，我们的共事关系就此结束了，不过学术互助关系则从未中断过。

荣明加入我们团队很偶然。在我办理调动手续之际，听说我想招聘行政助手，黄生东海马上电话向我推荐了荣明。东海说，听南昌大学某位老师讲，他有位学生叫胡荣明，好读书，史学功底不错，真想做学问，是难得的“读

书种子”，可惜（史学）硕士毕业后到一家房地产公司工作，人才浪费了；我虽不认识他，但应该推荐给您。我一听，马上叫东海辗转要到了荣明的电话，于是才有了我们俩人在杭师大的五年共事。

元成出任副主任协助我，也有点小故事。筹备成立研究中心时，我找时任法学院院长的老同学罗思荣兄，要他推荐研究中心副主任人选。我提出的条件是：与我专业接近、人品可靠、任劳任怨、办事能力强，且为副教授以上（此为学校要求）。思荣一听，笑了，说你这条件简直就是为朱炜和元成设计的，院内近于理论法方向的只有他俩副教授了。于是，从中心筹办开始，朱炜以副院长兼副主任身份，元成以专职副主任身份，协助我承担了研究中心的全部筹建事务及此后数年间研究中心的全部学术活动。

正是因为元成、朱炜、荣明、钊飞的积极、热忱和敬业，研究中心头五年一切顺利。以研究中心名义举办的所有研讨会、讲座、沙龙、读书会，还有办年刊，办网站，都是在他们的担当和忙碌下完成的。尤其是 2013 年 10 月，我作为执行会长承办中国法律史学会 2013 年学术年会暨“移植法制本土化改良”国际学术研讨会（有中外 6 个国家或地区近 300 名学者参加），元成、朱炜、荣明、钊飞承担了全部繁杂辛劳的会务工作，会议的圆满成功端赖他们的认真任事和任劳任怨。此外，我们使用高端人才科研启动金连续五年资助全院同仁申报国家级和省部级课题，以研究中心名义连续数年举行国家社科基金课题申报论证会，招请并资助校外青年学人加盟“法治中国化”系列课题研究……所有这些重要工作中的具体日程安排和繁重后勤服务，分别都是元成、朱炜、钊飞和荣明完成的；荣明作为唯一的行政秘书，此间劳苦尤多。

《抗日根据地统一累进税制研究》这本书，是荣明和元成多年合作的结晶，也是我“看着长大”的一本书。2011 年研究中心成立之初，我的科研启动金（亦名“攀登工程”基金）之一部分加入了学校“人文社科振兴计划”，拟制并发布近 300 道“法治中国化”系列课题，正式招募并资助全国数十位博士生或青年教师参与这一研究工程，第一批立项课题 30 余项，第二批立项课题 20 余项。荣明和元成两人都是在第一批课题系列中递交申请并获得立项，因此这本书（课题）的工程源头即可追溯到第一批立项课题。

荣明当时立项的课题是“公民纳税义务的伦理审定及其法理依据”。他跟我说，他的研究目的是全面考察古今中外基于亲伦义务的所有赋税减免制

度及实践，反省今日我国个人税负制度在人伦义务方面的考量不足，并就未来税负法制的人伦完善探索可行方案。这一项目，对并非法科出身的荣明来说，是颇有难度的。但由于荣明勤奋好学，敢于自我挑战，不放过向法学中人（包括我）讨论求教的一切机会，于是情形很快就有所改善。记得那几年，我租住下沙海天城，每晚在学林街校区办公室加班赶活，回家时总是荣明陪着我沿钱塘江大堤西行几公里，一路或讨论课题研究中的问题，或恶补法律知识。荣明常戏称这是一种更有效的博士生教学方式，因而常自称是我的博士生。在这样的不懈努力下，荣明的这一课题研究，进行得比较顺利，也取得了初步成果。

以这一课题研究为基础，元成和荣明进而合作申报了一个新课题，这就是浙江省法学会 2013 年度研究重点课题“百年来我国所得税法的亲属伦理取舍问题研究”。由于职岗系列或人事身份的限制，荣明不能做课题负责人，于是以元成为课题负责人、荣明为第一参与人的方式申报，并获得立项。在这一课题经费资助下，他们俩不畏艰辛，更加深入地探讨我国个人税负法制的亲伦改良问题，取得了更多更新的成果。他们合撰的论文《民国时期所得税法的亲属伦理取舍与启示》及《个人与家户：抗日根据地税制的二元结构分析》,2014 年里分别在《浙江学刊》与《中共党史研究》等重要学术刊物发表，引全院同仁瞩目。2015 年,他们更进一步,以《抗日根据地统一累进税制研究》这一课题申报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一举获得成功。同样由于人事原因，仍是元成主持，荣明为第一执笔者。这一课题是 2014 年至 2021 年这 7 年间法学院所获 13 项国家课题之一，对学院科研指数而言有相当重要的意义。

这本书就是这一国家课题的结项成果。因为荣明实际执笔大部分篇幅，所以元成坚辞第一作者署名，坚推荣明署第一作者。于是，这项课题完成，以及它的署名方式，其实也成了中青年学者学术合作的典范。

这本书虽算不上大部头著作，但无碍其为一部有分量的、有一定开创性的学术著作。在我看来，这部著作的学术开创性主要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第一，这是对革命根据地经济法制史特别是税法史的开拓性研究。过去数十年的学界对革命根据地法制史所进行的研究，主要集中于政权制度、人权保障、土地制度、婚姻制度、刑事法律、诉讼法和司法制度、人民调解、马锡五审判方式等方面，很少有人关注经济法制史特别是税收法律制度领域。

荣明和元成的研究，可以说是在这个人迹罕至的学术领域的重要开拓性探索，并达到了一定的深度和高度。

第二，这是对革命根据地法制史的多学科交叉综合研究。这项成果，广泛涉猎法律史（税法史）、经济史、党史党建、社会史等多学科，使用了多学科的相关理论及方法。本书围绕根据地个人税负制度的创制实践历程、制度结构这两大主线，在梳理抗日根据地统一累进税的历史源流与创制历程基础上，分别从课税对象、税制的结构共性、征税信息获取与征纳关系、税制推行中的党政体制运作等四个部分进了系统性阐释，对抗日根据地统一累进税制度的特征和实施过程、得失利弊等进行了系统研究。这样的研究，也是在根据地法制史及党史、革命史研究领域的重要推进。

第三，这是对“新革命史”方法和视野的较好运用。传统的革命史研究，实际上主要是政略政纲史、阶级斗争和民族斗争史、政治权谋艺术史、民心向背史的研究，这本书关于革命史的研究有了新视角新方法的尝试，这就是从国家（政权）和社会互动的视角入手探究革命史，从近现代乡村巨变（大乡村史）的视角入手探究革命史，是一种非常有意义的尝试。从这里入手，本书在研究中国共产党局部执政经验亦即根据地区域社会治理经验方面，做了很好的学术尝试，因而具有较高的学术意义和价值。

第四，这是对根据地个人税负法制之家庭和亲伦考量经验的开拓性考察。本书为法治中国化研究中心和浙江省法学会两阶段关于税负法制亲伦考量之学术课题的研究延续，也在一定程度上就抗日根据地个人税负法制的家庭及亲伦考量经验进行了总结分析，也弥补了过去学界关于根据地法制史研究在这一方面的显著不足。本书特别阐明：抗日根据地民主政权将具有宗法伦理特性的集体——家户正式视为社会基本单位；既承认公民个人对于家户的相对独立性，又充分考虑家户“同居共财”这一传统特性。在核定个人税负负担时，充分考虑每个家庭人口多寡、有无需要赡养的老人、有无残疾人、有无寄住人口、有无学生、有无寡妇和童养媳、有无雇工等多重家庭生活和亲伦义务等因素，根据这些因素去审核确定一个家庭（户）应该减免税负的额度（比例）。这种税负制度，继承了中国传统税赋制度中依亲属伦理义务决定税负减免额度的历史经验，弘扬了中国传统文化中重视家庭和亲伦的优良文明传统。本书特别告诉我们，在维护个人作为民主社会之权利义务独立主体

的基础上，抗日民主政权同时以法制强调维护家户的财产所有权，保证家户生产生活延续，这是一种了不起的法制文明创举。作者的这一研究，对今日正在进行的个人税负制度改革具有重要的参考意义。

中共领导的抗日根据地民主政权的税制理论和实践，是马克思主义国家与法学说特别是政治经济学说中国化的重要探索结晶。对这一经验的总结，是总结中国共产党在夺取全国政权之前的经济法制建设经验的关键，是追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法制理论实践源流的关键；那些成功经验对于未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税制完善具有重要借鉴意义。这又是这本书的价值和意义所在。

尽管有上述成绩，本书存在的一些不足仍值得注意。在近现代税法理论、概念范畴的准确使用方面，在中国传统社会结构范畴、法制概念范畴的准确使用方面，在关于根据地税负法制如何具体继承中国传统税赋制度精华并有所升华的研究方面，在关于根据地税负法制依家庭和亲伦因素决定减免额度的经验教训研究方面，以及在全书的文句表述及逻辑结构、体例等一些方面，仍有需要改进之处。相信作者在未来的研究中会更进一步深化和完善。

值二位学人新作出版之际，回首往事，既感欣慰，亦自嘘唏。这本书，既是荣明、元成二人的精诚学术合作及亲如兄弟之谊的结晶，也是法治中国化研究中心系列课题研究事业的结晶。作为他们的学术成长史和课题研究史的见证人，忍不住援笔赘言几句，聊述感想，权为书序。

范忠信

于杭州余杭古镇凤凰山下参赞居

2021 年 11 月 26 日

（作序者为杭州师范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科研处长、法律文化研究院院长。先后当选中国法律史学会执行会长、中国法律思想史研究会副会长等）

# 目录

CONTENTES


**绪　论** **001**

**第一章　抗日根据地统一累进税的创制及其特性** **008**

第一节　统一累进税是中国共产党一贯主张的税收制度 009

第二节　统一累进税是近代中国直接税制度的新阶段 027

**第二章　抗日根据地的国民经济体系与课税对象的确立** **052**

第一节　抗日根据地的财产类型与财产税的课税对象 053

第二节　抗日根据地的收入类型与所得税的课税对象 077

第三节　小结 121

**第三章　抗日根据地税制的诸种结构共性及其制度内涵** **124**

第一节　抗日根据地的地权形态与税制结构 125

第二节　抗日根据地个人与家户相结合的税制结构 148

第三节　抗日根据地税收空间秩序与属人属地原则 165

**第四章　抗日根据地税收征管中的信息不对称与税收遵从** **185**

第一节　抗日根据地的税收程序与纳税人信息的获取 185

第二节 抗日根据地的新型征纳关系与征管策略 207

**第五章 晋察冀抗日根据地推行统一累进税的机制 235**

第一节 晋察冀抗日根据地党组织的统一累进税推行工作 236

第二节 晋察冀抗日根据地政权组织的统一累进税推行工作 256

第三节 小结 288

**结 语 291**

**参考文献 296**

**附 录 309**

附录一 晋察冀抗日根据地统一累进税大事记 309

附录二 稀见晋察冀抗日根据地统一累进税相关解释 334

# 绪 论

无论古今中外，税政一直都被视为国家要政。政权统治者必须藉由税务体系，从人民（臣民或公民）手中汲取资源，维持政府官僚体系的运作，进而巩固疆域，绵延国祚。抗日根据地民主政权虽只是地方政权性质，但却是中国抗战的中流砥柱。为此，他必须努力透过税收的方式，取得财政收入，以维持政权运转并坚持抗战。具体而言，抗日根据地的税收法制是根据抗日民族统一战线这一总政策逐步建立起来的，同时也是从各根据地政权建设情况和所处的环境、条件出发而制定的。在众多的税制当中，尤以统一累进税最为成熟，标志着抗日根据地民主政权的税收法制建设进入了新的阶段。本书围绕“统一累进税”的创行历程、制度结构以及税收征管这三大主线展开研究，目的在从整体上梳理抗日根据地的税制演进情况，并努力透过较为长时段的比较观察，从税制形成与变迁的视角，检视全面抗战时期中国共产党的制度创新能力。

## 一、学术史、史料来源与问题意识

人们对统一累进税的认识、研究和总结，是与抗战时期统一累进税的创制施行同步进行的。这方面的成果主要有彭真的《关于晋察冀抗日根据地党的工作和具体政策报告》、宋劭文的《贯彻统一战线的精神到统一累进税的实施中去》，戎子和的《从合理负担到统一累进税》、戎伍胜的《晋冀鲁豫边区统一累进税的精神与特点》以及陕甘宁边区财政厅编写的《边区农业统一累进税试行简况》与《农累税试行的检讨》等。这些文章既有扎实的调查研究基础，也蕴含了较为深刻的税制理论，为理解研究统一累进税思想的形成、

统一累进税的性质及施行情况，提供了最为基本的一手资料。

新中国成立后，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有关抗日根据地财政经济史的研究进一步深入。流风所及，统一累进税自然成为重要的研究对象，这些成果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一方面，各学术研究机构与革命档案管理部门倾力合作，陆续对抗日根据地财政经济史资料进行了全面的发掘，一些重要的档案资料经过整理后集结出版。抗日根据地统一累进税的很多材料就散见于这些汇编之中，比较重要的大概有以下几种：一是由河北省税务局、山西省财政厅税务局、河北省档案馆、山西省档案馆合编的《华北革命根据地工商税收史料选编》第2辑上“税收法规部分”，收录了晋察冀抗日根据地和晋冀鲁豫边区大部分的统一累进税法规条文，以及宋劭文撰写的《贯彻统一战线的精神到统一累进税的实施中去》和戎子和撰写的《晋冀鲁豫边区财政工作的片断回忆》两篇文章。二是由魏宏运主编的《抗日战争时期晋察冀抗日根据地财政经济史料选编》第1编“总论”、第3编“工商合作”和第4编“财政金融”，尤其是第4编集中收录了一系列统一累进税的政府公文、工作总结、工作报告及领导人对统一累进税征收的有关论述，是研究晋察冀根据地统一累进税十分重要的参考文献。三是财政部农业财务司所编《新中国农业税史料丛编》第2册，基本涵盖了抗日战争时期革命根据地包括统一累进税在内的农业税政策法规。四是晋冀鲁豫边区财政经济史编辑组与山西、河北、山东、河南省档案馆合编的《抗日战争时期晋冀鲁豫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第2辑，较为全面地收录了晋冀鲁豫边区的税收法规和统一累进税的施行情况。五是陕甘宁边区财政经济史编写组与陕西省档案馆所编著的《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财政经济史料摘编》第6编“财政”，采集了陕甘宁边区统一农业累进税政策的实行情况。另外，涉及统一累进税的还有彭真的《关于晋察冀抗日根据地党的工作和具体政策报告》，其中介绍了征收统一累进税时期的特点以及问题；河北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著的《晋察冀抗日根据地史料选编》中收录了中共中央北方局关于1941年度统一累进税工作的总结；《晋察冀抗日根据地》史料丛书编审委员会和中央档案馆合编的《晋察冀抗日根据地》第1册中，收集了中共中央关于晋察冀根据地实行统一累进税问题的指示；戎子和的《晋冀鲁豫边区财政简史》对统一累进税在晋冀鲁豫边区的发展和所取得

的成就做了论述；陕西省档案馆、陕西省社会科学院合编的《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中有多篇当时政府文件涉及统一累进税在陕甘宁根据地的实行状况，如《征粮工作》《陕甘宁边区农业累进税实行细则》《边区农业统一累进税试行简况》等。此外，宋劭文以及陈如龙等人的文集中，亦保存了不少统一累进税材料。要之，这些资料汇编中有大量的有关统一累进税税制法规、工作报告、调查资料与时人评论等材料，为全面研究统一累进税提供了便利。但需要特别提出的是，虽然《晋察冀日报》早经影印出版，但其中大量的统一累进税资料一直没有引起学界应有的关注。

另一方面，财税史学界在史料整理的基础上，组织编写了一系列有关革命根据地财税史的通论性或地域性著作和有关统一累进税的论文。通论性的著作如财政部税务总局编著的《中国革命根据地工商税收史长编》，[①] 陈廷煊的《抗日根据地经济史》，[②]《中国革命根据地的税收》编写组编写的《中国革命根据地的税收》，[③] 李炜光、赵云旗所著《中国财政通史》第9卷“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财政史”，[④] 等等。地域性的著作则有魏宏运主编的《晋察冀抗日根据地财政经济史稿》，[⑤] 张晓彪、萧绍良、司俊编著的《陕甘宁边区财政经济史》，[⑥] 赵秀山的《抗日战争时期晋冀鲁豫边区财政经济史》，[⑦] 等等，对各根据地政府统一累进税政策条例的基本内容及其施行情况进行过初步的整理。论文则有张捷的《晋察冀抗日根据地的统一累进税制》、[⑧] 苏小平与贾海维的《论抗日根据地的统一累进税》、[⑨] 巨文辉的《晋察冀抗日根据地实施的

① 财政部税务总局编：《中国革命根据地工商税收史长编》，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8年。

② 陈廷煊：《抗日根据地经济史》，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7年。

③ 《中国革命根据地的税收》编写组编：《中国革命根据地的税收》，北京：中国税务出版社，2011年。

④ 李炜光、赵云旗：《中国财政通史》第9卷“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财政史”，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2013年。

⑤ 魏宏运主编：《晋察冀抗日根据地财政经济史》，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0年。

⑥ 张晓彪等：《陕甘宁边区财政经济史》，北京：时事出版社，2016年。

⑦ 赵秀山：《抗日战争时期晋冀鲁豫边区财政经济史》，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17年。

⑧ 张捷：《晋察冀抗日根据地的统一累进税制》，《历史教学》1989年第7期。

⑨ 苏小平、贾海维：《论抗日根据地的统一累进税》，《中共党史研究》2000年第4期。

统一累进税述略》与《统一累进税：抗日根据地财政建设的伟大创举》、[①] 李胜良的《铁壁合围下的税制创新：晋察冀抗日根据地统一累进税研究》、[②] 周祖文的《不怕拿、就怕乱：冀中公粮征收的统一累进税取径》以及《统一累进税与减租减息：华北抗日根据地的政府、地主与农民：以晋察冀抗日根据地为中心的考察》，[③] 等等。类似论著还有不少，其中虽然不乏精彩之处，其主要工作在于对统一累进税的具体规定、在各个根据地的施行情况进行初步的整理，具有一定的历史还原作用。再次，学术界有关我国近现代税收思想的通论性著作很多，但对统一累进税的思想实践只是一笔带过或鲜有论及，[④] 而没有深入探究统一累进税的制度内涵。

相对而言，国外学术界对包括统一累进税在内的抗日根据地税收制度则关注较少，他们主要注重考查统一累进税的社会影响，而缺乏对统一累进税的通盘研究。较为典型的如达格芬·嘉图在《走向革命》一书中对统一累进税与根据地的土地转移之关系进行了讨论，[⑤] 弗里曼、毕克伟、赛尔登等在《中国乡村：社会主义国家》一书中论述了统一累进税对修补乡村裂痕的作用。[⑥]

综合看来，学术界对统一累进税的现有研究主要存在三个缺憾：一是没有对统一累进税与其他诸如救国公粮、合理负担等税制的演进轨迹及其内有结构进行细致而充分的分析；二是没有对抗日根据地民主政权治税理念与统一累进税的内在关联、根据地的政经路线对于统一累进税的影响、统一累进税对抗日根据地的社会变迁所产生的作用等问题作整体而宏观的

---

① 巨文辉：《晋察冀抗日根据地实施的统一累进税述略》，《中共党史研究》1996年第3期；巨文辉：《统一累进税：抗日根据地财政建设的伟大创举》，《山西财经大学学报》2003年第3期。

② 李胜良：《“铁壁合围”下的税制创新：晋察冀抗日根据地统一累进税研究》，中央财经大学中国财政史研究所编：《财政史研究》第6辑，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13年。

③ 周祖文：《不怕拿、就怕乱：冀中公粮征收的统一累进税取径》，《抗日战争研究》2014年第3期；周祖文：《统一累进税与减租减息：华北抗日根据地的政府、地主与农民——以晋察冀抗日根据地为中心的考察》，《抗日战争研究》2017年第4期。

④ 参见孙文学、刘佐主编：《中国赋税思想史》，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6年；夏国祥：《近代中国税制改革思想研究》，上海财经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6年。

⑤ ［瑞典］达格芬·嘉图：《走向革命：华北的战争、社会变革和中国共产党（1937—1945）》，杨建立等译，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1987年。

⑥ ［美］弗里曼、毕克伟、赛尔登：《中国乡村：社会主义国家》，陶鹤山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年。

把握；三是缺乏问题意识，没有充分运用税收法制的基本要素对统一累进税制进行结构性分析。

有鉴于此，本书试图运用法学思维，从税法史的角度，对统一累进税与其他诸如救国公粮、合理负担等税制的关系，统一累进税的税制结构，抗日根据地民主政权的治税理念及政经路线与统一累进税的内在关联，统一累进税对抗日根据地社会变迁所产生的作用等问题进行整体性研究。尤其是将根据尽可能完整、准确的史料，客观地审视统一累进税发展的历史事实，探究统一累进税制的内在结构，清晰而深刻地揭示抗日根据地民主政权的制度创新能力以及近现代中国税制革新之间的内在关联。

## 二、研究思路与框架

为了实现上述学术目标，本书将改变传统的对陕甘宁边区、晋冀鲁豫边区、晋察冀抗日根据地、山东抗日民主根据地以及华中抗日根据地等地区的田赋、救国公粮、合理负担以及统一累进税等制度进行历史性的直线型的描述方式，而试图通过对统一累进税制的结构性分析，努力从抗日根据地不同区域、不同时段的不同税制的术语繁杂、歧出表述中，总结出一些共同的结构性要素。同时，针对可能会遇到的研究对象庞杂、史料单一及理论运用等方面的困难，本书将以陕甘宁边区、晋察冀抗日根据地、晋冀鲁豫边区及晋绥边区为主要研究对象，而将其他根据地的情况作为补充，在不脱离统一累进税的历史环境的情况下，充分运用现代税法学的核心概念对统一累进税进行全面的解析。

具体而言，本书在学术思想上，将尽力克服先前中国革命史和中共党史中普遍存在的宏大叙事倾向和价值预判“偏向”，以一种“新革命史”的视角和逻辑手法，通过对各种新旧史料的多重比对和缜密分析，使包括统一累进税在内的抗日根据地税制中的各种主客观要素能够清晰地呈现出来，并形成一个大致可视的“全相”。在研究方法上，则将综合采取税法学、经济史及社会史等领域的研究方法，在运用现代税法学的核心概念对统一累进税进行分析的同时，不至于脱离统一累进税的历史环境。统合其他税制的条文规定和实践效果，从抗日根据地民主政权的治税理念与统一累进税的结构性关联这一主线出发，廓清以往区域性的、单税种研究所无法摆脱的混乱状态，从而